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19號

原告 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周泰維律師

廖沿臻律師

被告 張伉奴

葉惠洪

東京信義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何偉宏

被告 信義房屋不動產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何偉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79萬1,7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8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